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金城江区税务局
阻止出境决定书送达公告
2026年第3号

广西南宁鑫和房地产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1200581978356 9）：

鉴于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26年12月1日起12个月内阻止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赵种出境，我局将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阻止出境决定书》。

因无法与你（单位）取得联系，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阻止出境决定书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现将《阻止出境决定书》予以公告送达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金城江区税务局领取上述文书正本。否则，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税务机关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翠竹路60号。

联系电话：0778-2255057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金城江区税务局

2026年10月23日